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河南省
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提供日常咨询、提供合同履行咨询服务、编制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协助开展建设期和运营期前 3 年绩效评价工作、编制建设期和运营期前 3 年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3年。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1. 合同总额为：¥ 669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圆整）。

2. 支付方式：

服务期内，在每笔费用达到支付条件时安排支付，不受支付顺序限制，最迟在服务期限内全部支付完毕。

绩效评价方案编制阶段：

(1)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

(2)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

(3)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政府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20%。

绩效评价阶段：

(1)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和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5%；

(2)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绩效评价和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5%;

(3) 项目运营期第 2 年绩效评价和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5%。

(4) 项目运营期第 3 年绩效评价和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5%。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11 0399 9011 0000 25944

第四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如国家法律法规未明确,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相关合同等资料, 参考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并通过专家评审或者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复核或者审定。

2. 验收方式: 通过专家评审或者或者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复核或者审定。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在10日内提供技术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3)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成果技术文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或所提资料不准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第七条：其他约定

1.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开封市尉氏县人民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1-22712976

乙方（公章）：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222号之三
航空商务广场2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592-5328898

签订时间：2025年4月7日

授 权 书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总公司因业务需要，现授权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作为合法代理单位进行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防洪排涝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的咨询服务的执行、开票和代收款工作。由河南分公司组建咨询服务团队为业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本次授权范围为：代表总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开票和代收款活动等有关的事务，最终全部咨询服务报告仍由总公司进行审核并落款盖章。授权过程中，河南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总公司，与总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河南分公司无权转授权。后续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总公司和河南分公司共同承担。

特此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被授权单位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1 0399 9011 0000 25944

授权单位（盖章）：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7 日